

《婚姻法》實踐中男性的 情感與行為：以河南省為例 (1950-1953)

• 任耀星

摘要：195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頒布後，部分婦女受國家宣傳影響，開始主動追求婚姻自由。為阻止婦女提出離婚、離開家庭，基層男性和男性幹部作出不同程度的阻撓，以致這一時期出現部分女性自殺、被殺和婚姻自由遭到妨礙等社會問題。本文通過梳理河南省基層男性和男性幹部在1950至1953年間表現出的不同情感及行為選擇，發現基層男性正是利用這些特殊的情感和行為來獲取與國家溝通互動的暫時性權力，進而實現國家制度與基層社會生活之間的對抗與調適。和以往研究不同，本文不再依託單一的「解放」話語或「傳統—現代」的二元對立視角來解讀《婚姻法》，而是通過對男性情感、行為與權力的綜合分析，從基層民眾日常生活的邏輯考察國家制度向現代轉型的複雜過程。

關鍵詞：《婚姻法》 基層男性 行為 情感 河南

一 引言

1950年5月公布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以下簡稱《婚姻法》)是共和國成立後頒布的第一部法律。這部法律以「廢除包辦強迫、男尊女卑」，「實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為原則^①，是共和國初期國家以政治力量改造民間傳統的一次初步嘗試^②。《婚姻法》的施行雖然維護了婦女的權益，但是也對基層社會傳統的男女關係造成衝擊，為傳統家庭結構與社會秩序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和變革。這種影響和變革從1950年公布施行《婚姻法》開始，至1953年3月《婚姻法》運動月時達到頂峰，在同年4月隨着中共中央的指示進入結束階段^③。正基於此，學界對其進行了多領域、多視角的深入探索，並取得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④。

* 特別感謝梁景和老師的悉心指導！成稿吸收了呂文浩、秦方、韓曉莉、余華林、殷志強、馬維強等多位老師與兩位匿名評審專家的建設性意見，謹致謝忱！

但據筆者觀察，對於《婚姻法》的研究，在學界前輩奠定的扎實基礎上，仍有深入分析的必要和可能。其一，由於受革命話語或現代性話語的影響，迄今許多研究成果仍主要從政策演進層面進行梳理，在一定程度上簡化了基層社會婚姻問題的多元面相，忽視了中共社會治理過程的曲折變化和「制度—實踐」之間的調適過程。其二，已有的研究成果大多基於女性立場，從婦女史的視角出發，這種研究現狀在一定程度上忽視了男性在政策推行期間的情感和行為表現，造成了對《婚姻法》實踐的片面認識和男性在《婚姻法》實踐過程中的集體失語。其三，情感是一個有效的歷史分析維度，是社會文化史研究領域的重要內容。情感產生於社會結構框架內，情感的運動和表達與個人經驗、行為、互動和組織相聯繫，進而指向微觀層次的人際互動、社會範疇的成員構成甚至國家構成等^⑤。但是，已有的關於《婚姻法》的社會文化史研究極少將情感納入分析範疇。

目前國內外史學界對情感史的理論方法以及具體研究情況已有了較充分的評述，就二十世紀中國的情感史研究而言，筆者認為這一領域的研究大致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主要研究情感本身的歷史，重視不同歷史時期民眾對情感體驗、情感表達和情感書寫等方面的變化軌迹。如李海燕關注中國二十世紀前半段愛情這一情感體驗的歷史譜系；黃克武則通過不同時期的文本，探索近代中國歷史情境下男性幽默感、情欲表達與身體觀念之間的關係變遷。第二類則更關注革命中情感與政治之間的互動關係，自上而下地分析情感作為一種政治動員的技術在歷史中的重要性與具體運作方式。如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提出以「情感模式」重訪中國革命，而滿永則從情感動員的過程論證了革命如何走向日常化等^⑥。本文同樣關注情感與政治的互動關係，但更重視基層社會在無意識下形成的情感網絡與政治運作之間的關係。在史料解讀過程中，筆者還借鑒了社會學的「情感能量」理論和社會文化史提倡的「感受想像」研究理念，將抽象主觀的情感通過男性的行動做具象化分析，使社會行為和社會結構影響下的社會情感的產生和變化過程得以呈現^⑦。

有鑒於此，筆者擬將《婚姻法》在河南省基層社會的實踐經驗放在男性情感與行為互動的關係網絡中進行理解，嘗試對鄉村社會不同階層男性群體的情緒化行為進行歷史分析^⑧，並從情感角度理解實施初期基層男性對《婚姻法》抵制行為的內在邏輯和運行機理，進而展現一個複雜社會體系中國家權力與地方權力、地方治理技術與地方性知識之間的相互關聯與互動涵義。之所以選擇以河南省為中心，一方面在於河南省地處中原，具有內陸社會婚姻問題的一般性特徵；另一方面，目前已有學者關注河南省《婚姻法》的地方基層實踐^⑨，在此基礎上深入探討更有利於呈現同一個社會的多重面相，同時也保證了研究的全面性和可參照性。

二 焦慮與恐慌：男性負面情感的產生

建國初期《婚姻法》頒布實施後，國家積極支持婦女為爭取婚姻自由而鬥爭，各地的婚姻案件尤其是離婚案件數量也隨之明顯增多。據不完全統計，

《婚姻法》頒布後的四個月中，各地離婚案件增加了一倍多，離婚案件佔全部民事案件的74%^⑩。為阻止婦女提出離婚、離開家庭，男性作出了不同程度的阻撓和抵制，造成這一時期家庭男女之間的矛盾激化，婦女因婚姻問題自殺、被殺的現象不斷，據不完全統計，僅中南區在《婚姻法》頒布後一年中，婦女自殺和被殺的即有一萬人之多^⑪。凡此種種都是部分男性行為造成的結果，與《婚姻法》頒布後男性的心態和情感轉變有很大的關係。

河南省也不例外，《婚姻法》引發了全省範圍的大規模離婚潮，此時離婚的主導權在婦女手中，如鄭州市1953年法院受理的1,814起婚姻案件中，女方為原告者1,371起，佔總數的75.6%^⑫。根據1950年5月至8月的不完全統計，河南省「各地案件中，婚姻案佔民事案的百分之七十五到百分之九十」^⑬。要正確評估離婚潮對基層男性帶來的影響，必須了解這一時期基層男性對婚姻最真實的看法。當時農村男性結婚不易，農民「在村子裏幹莊稼活的時候，又窮又苦，很害怕打一輩子光棍兒，千方百計地娶上個老婆，就心滿意足地哄着老婆給他生孩子、跟他過日子」^⑭。但在此時，大量的婦女卻要求進步、要求離婚，這無疑從根本上引發了普通男性對婚姻的焦慮。

在理解男性焦慮情感產生原因之前，我們還需要從社會層面了解《婚姻法》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據河南省地方調查顯示，1950年5月至10月間，各地的婚姻案件大都佔民事案件的90%以上，1950年10月至1951年3月間，婚姻案件佔民事案件的50%左右，1951年3月至7月間，婚姻案件大多佔民事案件的80%以上^⑮。南陽、陳留、澠池等縣1950年5月至9月民事案件中，婚姻案件佔95%，其中絕大部分係長期遭受「殘酷壓迫」的婦女提出的離婚案。1951年河南省婚姻狀況調查中，批准離婚的夫婦有40,029對，其中浙川縣1950年8月至1951年6月批准離婚的187件，由於父母包辦雙方感情不和、妻子長期遭受虐待、不堪同居者150件，佔離婚總數的80%；丈夫年久不歸、重婚、有惡疾者僅佔37件，女方提出的佔90%以上^⑯。據洛陽專署全區1951年的不完全統計，當年共處理婚姻案件4,964件（區級處理案件不計算在內），佔民事案件總數7,223件的69%弱，其中離婚案件共4,273件^⑰。據1952年洛陽專區的匯報，嵩縣離婚案件佔民事案件的90%以上，伊陽縣婚姻案件400多起，離婚的則有320件^⑱。

單純的數據資料並不足以說明這一時期離婚潮對男性的情感影響，因為引起人們情感變動的底線是不斷變動的，所以需要從時人的口述訪談資料去理解建國初期離婚潮對基層社會的意義。有學者調查中國農村婚姻狀況時發現，「50年代初，Z村有五六起離婚，當地的居民已經覺得這是個大數目了。《婚姻法》運動後數十年，G村認為自己很不尋常，因為在50年代曾有數十起離婚」^⑲。對從未有過離婚觀念的傳統社會來說，離婚現象的出現很難被當地社會接受。通過上述資料我們有理由推斷，同一通婚區域內的離婚現象可能會不同程度地引起部分男性及其所在鄉村小社會的集體震動。這種集體震動與覆蓋全省的離婚潮相互影響，進而誘發全省大多數區域男性的普遍關注甚至焦慮。

除離婚潮外，對《婚姻法》的不了解或片面理解同樣加劇了基層男性的焦慮情緒。由於部分幹部沒有領會《婚姻法》的精神實質，因而往往斷章取義，

甚至曲解宣傳^②，致使部分群眾將《婚姻法》片面理解為四條：「男二十〔歲〕女十八〔歲〕才能結婚，婚姻自由，寡婦可以改嫁，保證私生子。」^③開封縣某村聽說貫徹《婚姻法》試點工作組進村後，「丈夫婆婆害怕媳婦離婚，寡婦怕強迫改嫁，光身漢穿新衣做新鞋，等着別人跟他結婚，惡婆婆怕鬥爭，打老婆的幹部怕挨整」^④。鄭州專區部分地區男性對新人新事看不慣，稱《婚姻法》為「離婚法」，稱「民政科」為「離婚科」。部分婦女提出進步要求，遭到丈夫與公婆斷糧、打罵；一名村民曾威脅其妻子：「如去開會〔聽宣傳〕把你腿打斷」；還有部分家庭抱怨：「解放軍啥都好，就是離婚不好。」「自由結婚是敗壞門風，是胡鬧。」^⑤此外，由於鼓勵婚姻自由，部分幹部與積極份子出現男女關係的混亂，部分地區幹部「以開會或戀愛為名，亂搞男女關係」，僅據鄭州專區三個鄉的調查，男女關係混亂不清者即達六十四人之多；成皋王村村幹部與團員還生了小孩，在當地社會引發較大爭議^⑥。光山縣劉灣村一名男子擔心「離婚法」的突然推行可能導致人財兩空，竟提前將其妻以100銀元的價格賣掉^⑦。上述史料中反映，基層男性發展出威脅女性的行為和鄉村社會中出現男女關係混亂的半公開狀態，在一定程度上使《婚姻法》在民間社會的推行阻力進一步增加，同時也使部分基層男性的情感由焦慮向恐慌轉變。

民間社會性恐慌的出現，總是伴隨着欺騙、謠言以及進一步的負面情感升級。共和國初立之際，鎮壓反革命、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等政治運動此起彼伏，河南省部分地區也出現一些關於《婚姻法》的謠言。例如「婚姻法專教離婚，要離快離，過兩個月就不准了」，直接造成魯山縣一區二十天內突然發生婚姻案件二百餘起。最終這一謠言被官方定義為特務故意曲解《婚姻法》，欺騙群眾，企圖挑撥農民家庭不和，紊亂社會秩序，轉移群眾鬥爭目標^⑧。無獨有偶，其他地區同樣出現了政府「公布婚姻法是要分配女人」的謠言^⑨。這種謠言能夠廣泛傳播的社會基礎正正在於基層男性普遍存在的焦慮和恐慌與社會局勢不安定的相互作用。鄉間流傳的「共產黨和離婚亂搞一起，還成個啥世界，天下非大亂不可」^⑩，透露出的不僅是基層男性對《婚姻法》的不理解，更是男性對國家權力干涉日常生活所引發的對生活的不確定感、不穩定感和不安全感，這些因素進一步強化了男性的焦慮和恐慌。

男性情感在《婚姻法》實踐過程中的焦慮和恐慌是逐漸加深的，而引發的因素也是多層面的。然而，最終得以形成一種跨地域的情緒共振、情感共鳴，並發展成為一種現實性的集體行動，則要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官方系統的輿論宣傳。官方宣傳提倡對傳統社會性別秩序的直接瓦解、對傳統男權觀念的明確破除，造成了不同地區男性的情感共鳴和男女間的直接衝突。在男女平等和《婚姻法》的宣傳過程中，宣傳部門採取了對民間婚姻、家庭俗語的查禁和批判，將各地婚姻、家庭俗語中反映的社會陋俗文化作為重點批判對象和打擊目標。河南省各地流傳着各種俗語，如形容傳統婆媳關係的俗語：「千年溝流成河，千年媳婦熬成婆」、「擔水溝花拉拉〔嘩啦啦〕，婆子死了我當家」；反映男女不平等的俗語：「十二個桃花女，不如一個跛足兒」、「生兒子是大喜，生女兒是小喜」；又如反映媳婦家庭地位的俗語：「媳婦是牆上泥皮，去了舊的換新的」、「麵條不算飯，女人不算人，死個媳婦打個盆」；還有反映傳統婚姻的俗語：「老婆沒名地沒姓，誰家有錢誰家行」、「婦女如牛馬，誰都可以打」、

「官打民不羞，父打子不羞，丈夫打妻家家有」等^㉔。這些俗語是規範傳統社會家庭秩序的公共話語資源，但此時國家以官方身份全面否定了傳統的話語體系和基層社會男性的家庭地位的合法性，否定了男權在社會和家庭中的文化資本，將男性的焦慮情緒徹底刺激為恐慌情感，同時也從根本上固化了男性對於《婚姻法》及其宣傳的新觀念的態度，轉化為對《婚姻法》的排斥。

男性焦慮與恐慌的情感體驗經歷了從個體向群體的轉變過程。焦慮與恐慌本屬於個體的情感體驗，但經過個體之間的離婚糾紛、個體與群體之間的謠言散布、國家的輿論宣傳等資訊互動，使這種情感得以流動、強化和擴大。在特定政治、文化背景下，男性個體的焦慮和恐慌情緒逐漸形成較為內在、持續的社會情感，為下一階段的集體極端行為積蓄了情感能量。在這種集體情感的形成過程中，每一階段和每一種引起情緒變動的因素對每個人所發揮的作用是不同的，這也決定了這種社會情感脆弱的社會基礎和表現形式的多樣化和複雜性^㉕。

三 憤怒與恐懼：男性的極端行為

男性在體驗焦慮與恐慌的過程中，這些情感始終處於抑制和積蓄狀態。但這些痛苦的感情一旦被抑制，強度將會從內部開始增加，並轉換成新的情感。正如柯林斯 (Randall Collins) 分析，當心理預期的社會身份出現了意外的消極改變時，憤怒就產生了^㉖。當男性對遭受的社會身份危機進行外部歸因時，這些負面情感極易轉向身邊因《婚姻法》實踐而明顯獲益的女性群體，進而引發一些婚姻中的極端行為 (甚至是攻擊行為)。究其本質，強烈的憤怒是因挫折而產生的爆發式反應，這種反應在一定程度上是男性弱勢的表現，是恐懼的一種外化形式^㉗。

在《婚姻法》的實踐中，男性在焦慮和恐慌情感影響下的極端行為屢見不鮮：「婦女群眾因為婚姻和家庭問題而被虐殺及被迫自殺的現象是十分嚴重的。從各地報導的事實中，可以看到各地婦女被虐殺及自殺的數目是驚人的，婦女所遭受的壓迫是殘酷的。」^㉘從河南省各地統計資料來看，自1950年5月至1951年7月底，婦女因婚姻問題致死2,042人，其中自殺1,192人，佔死亡的58.4%，虐殺殘殺850人，佔41.6%^㉙。鄭州、洛陽、南陽、陝州等二十三個縣在1950年5月至7月中，有114個婦女因婚姻遭受迫害致死^㉚。商邱專區1950年5月至1951年10月因婚姻問題致死352人，僅1951年1月至4月即有30多個婦女因婚姻問題自殺，11月8日至18日的十天中又死了10人^㉛。淮陽專區不到一年內被虐殺的婦女達212人；據1951年8月南陽專署的不完全統計，全區因爭取婚姻自由而橫遭殘殺、逼殺的婦女即有193人之多；據信陽專署1952年統計，全區婦女因婚姻問題被迫自殺或被殘殺、有案可查的達175人^㉜。男性的焦慮和恐慌情感引發的極端行為，除了表現為威脅女性生命外，各地發生的通姦、強姦案件亦很多。僅據1952年上半年許昌地區各縣向分院報送的覆核案件，婦女被強姦的即達67名 (包括被輪姦的12人，幼女15人)。該地區接獲的輪姦案42件，佔一般刑事案件總數的46%強^㉝。

基層男性的極端行為是在遭遇國家權力入侵私人領域、威脅男性傳統地位的挫折下爆發的，但是這種爆發的動力除了憤怒之外，還有更深層的恐懼。柯林斯認為，由於國家權力是男性個體所無法抗衡的，在權力維度中，當男性能夠調動憤怒，卻缺乏從憤怒的表達中贏得積極結果的信心時，恐懼就會與憤怒一起被調動起來^⑳。由於意識形態的引導，當時輿論認為激發男性憤怒情感，進而引發極端行為的因素是「傳統的男尊女卑和封建倫理」^㉑。但是通過對檔案的釋讀可以發現，這些表層的行為背後還有更深層次的男性心理因素。如河南省檔案中曾提及數起惡性案例：「鄭縣侯資安把老婆毒打後，又吊在樑上，並問婦女〔地位〕提高了沒有。密縣張良狗打他老婆說：打死你佔一小片地一口薄棺材，離婚得帶走我三畝地，離婚不如打死上算。」另據1951年河南省法院三十一份案件、商邱專區分院二十一份案件，婦女被殺或自殺的原因通常可分為四類：「即純粹受虐待而死者廿人，因被姦、被誣姦而死者十六人，因被干涉婚姻自由而死者九人，因參加社會活動受虐待而死者七人。」^㉒由此可見，這一時期的男性擔心妻子對婚姻不忠、反對妻子提出離婚、抗拒妻子參加社會活動，這些細節表現出的更多是基層男性無法適應國家主導的社會變革，產生的一種不自信感、不穩定感和不安全感綜合而成的恐懼。

這種憤怒與恐懼雜糅的情感體驗不僅影響男性個體，同時也對男性所在的家庭整體產生影響。勒龐(Gustave Le Bon)的心理研究指出，群體的情感具有傳染性，即使最初來源於無意識的暗示，一旦通過相互傳染的過程，就會很快進入群體中所有人的頭腦，群體情感的一致傾向會立刻形成一個既定立場^㉓。這一時期部分婆婆抱怨：「婚姻法頒布了，媳婦沒法管，公公不像公公，婆婆不像婆婆，像個甚麼世界！」^㉔這種負面情感反映了男性在家庭中對女性的管制往往得到家庭成員認可，當時的宣傳則視之為「新舊婚姻制度鬥爭尖銳化的象徵」^㉕。這種鬥爭的尖銳化更顯著體現在丈夫夥同翁婆殘殺媳婦和媳婦被迫自殺的命案中，如淮陽專區八縣一市一年內即發生婚姻案件二百餘件，僅1950年5月六個縣的統計，即發生五十三起^㉖。據1950年河南省十六個縣和鄭州、開封兩市不完全統計，有四十五名婦女因不滿舊式婚姻而被丈夫或婆婆殺害^㉗。

在睢縣燒盆李莊村梁永詩母子殺害媳婦梁安氏一案中，更顯示出面對婚姻問題時男性與男性所在家庭爆發的這種消極情感。梁安氏與梁永詩婚後，因「十個月零一日」即產一子，梁永詩母親王氏懷疑是私生子，梁安氏因而遭到梁永詩母子兩人的「百般虐待」。梁安氏多次企圖逃回娘家以期離婚，被梁永詩抓回後揚言要將其殺死，並由梁安氏小姑始終跟隨監視，而梁安氏之子也被梁永詩用紅纓槍砸頭致死。殺害梁安氏當晚，梁家尚有兄弟媳婦與兩個妹妹在場，梁永詩用棍將梁安氏擊暈，並用繩勒住脖子，恐其不死，用鐵針穿進陰戶令其失血致死，最後為其換好衣服，偽裝成上吊自殺狀以掩人耳目^㉘。在這個案例中，梁安氏可能存在的不忠引發了梁永詩母子的憤怒，而梁安氏企圖逃回娘家的行為，使梁永詩對失去妻子的恐懼與之前的憤怒疊加，進一步造成母子兩人情感激化，最後爆發極端行為。

總之，從情感形態分化過程來看，男性在婚姻中製造的一系列極端圖景，是其面臨國家權力干涉私人領域所形成的恐懼和無法克服挫折而爆發出的憤怒情感雜糅的現實性表現。從權力結構和危機利用的視角分析，男性的極端

行為也是男性群體對情感能量的無意識利用，一方面，基層男性通過極端行為獲得了暫時性權力，與國家滲透到私人領域的權力相抗衡，以期捍衛自身的家庭地位和婚姻主導權；另一方面，為了應對和處理這些極端行為，在社會結構中居於較高地位的男性幹部也不得不對這些負面情感作出反應。在這一層面來看，基層男性的情感和行為在無意識中迫使男性幹部精英做出自己的情感和行為選擇。

四 憂慮與冷漠：男性幹部的迂迴庇護

《婚姻法》的實踐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在地幹部精英的局限，如《人民日報》曾對幹部抗拒《婚姻法》的行為進行多次揭發批評^④，因而國家特別重視在《婚姻法》實踐過程中對幹部的訓練和規範。目前學界對《婚姻法》實踐中的幹部表現已有較豐富的研究成果^⑤，但學者更多關注幹部由抗拒到順從的態度轉向和國家的治理成就，對幹部最初多元複雜的動機、情感表現和行動邏輯則缺乏深入的分析，這種缺失使我們無法更深入理解《婚姻法》對當時基層社會造成的影響。

在《婚姻法》實踐過程中，基層幹部普遍表現出憂慮，這種憂慮在部分幹部中體現為對新制度的不信任。如河南省部分地區的幹部將這種憂慮總結為「三怕」：「貫徹吧，思想不通，不貫徹吧，怕犯錯誤，怕坐報〔登報〕，又怕上漫畫。」還有地區幹部將不敢宣傳《婚姻法》的原因總結為「五怕」：「一怕婦女工作搞垮了；二怕婦女離了婚帶土地財產，加重本村公糧負擔；三怕麻煩；四怕壞良心，怕人家罵；五怕引起離婚天下大亂。」^⑥部分幹部公開表示：「學那東西〔《婚姻法》〕，將來拆散人家的姻緣，不怕壞良心嗎？」登封五區區長也表態稱：「婚姻法講的不敢太清楚了，就這樣離婚的還這樣多。」通許縣一個農協副主席說：「民主運動不結束，又來個婚姻法運動，我想着叫離婚，窮人家尋一個老婆不容易。」^⑦

部分幹部的憂慮也是受基層男性的焦慮情感感染，進而形成對自身婚姻狀況的憂慮。因為這一時期全國各地絕大部分地區、絕大多數的區、鄉、村幹部還處於脫產不久、半脫產或者不脫產狀態，所以這些幹部與基層男性在很大程度上仍屬於同一群體，基層男性的心理和情感體驗很容易與基層男性幹部實現互通^⑧。如嵩縣一名區幹部「因自己沒有女人，不敢宣傳婚姻法，怕說腐化，連婚姻法文件也不敢拿」，還有幹部「在牽涉到自己或與自己有關係的婚姻問題上，就曲解婚姻法，以求達到個人的目的」^⑨。新安縣一名區幹部同樣表現出基層男性的觀念，當眾表態：「穿紅鞋的婦女離婚都不是好人，不要多管。」^⑩部分幹部則認為提出離婚的婦女是「破鞋」，自由戀愛的婦女「不要臉」，自由結婚是「搞破鞋」，自由離婚也是很可恥的^⑪。

除此之外，有幹部從政治風向和地方利益出發，對《婚姻法》實踐表現出另一種憂慮。受土改時期貧、僱農優先觀念的影響，河南省有些地方幹部錯誤地認為貧苦戶娶妻不容易，花過很多錢，如果批准離婚，就「失掉了『立場』」，「男方貧窮，離了婚找不到老婆」^⑫。對於地方利益的憂慮則主要來自於女方離婚帶產的規定，認為「婦女帶財產使男方人財兩空」^⑬。地方幹部認

為婦女離婚要求帶有土地，會加重本村公糧負擔。較為典型的是盧氏縣一區張麻鄉寡婦雷喜蓮改嫁，鄉幹部寫介紹信時要求女方具結：「女方的一切財產不轉帶。」^⑤

憂慮作為一種較薄弱的情感能量，通常引發的是一種冷漠對待的態度或較緩和的迂迴庇護策略，表現在行動上是幹部利用自身掌握的權力與基層男性形成一種默契。有的幹部對離婚案件中的財產處理不加過問或對女性的要求加以限制^⑥；伊陽縣白樹鄉幹部給婦女立了八個條件，才准離婚；密縣岳崗鄉幹部宣傳離婚必須有二十四個條件^⑦；潢川專署一名鄉農會主席對一個要離婚的婦女說：「你離婚可以，只許嫁三個人，鄉長、民兵中隊長、或農協委員。」^⑧鄧縣張樓鄉一個婦女被丈夫打得半月未起，鄉幹部和鄉婦聯主任置之不理，到該婦女能行走時，有五六個婦女跟隨監視，以阻止其申請離婚。另外還有一些婦女到區政府請求離婚，但傳召不到男方，鄉幹部則以男方不在家為由藉機拖延，並授意男方自行解決^⑨。

司法機關的幹部則以制度為工具對男性給予一定程度的庇護，對女性的離婚行為進行壓制和阻礙。這一時期法院的離婚案件接收方式可以總結為三種：第一，法院在收到離婚案件時，往往以沒有區村幹部的介紹信而不予受理，而部分區村幹部則以離婚婦女不正派為由，不給介紹信。第二，法院對於婦女提出離婚，以起訴書的格式是否符合規定作為受理與否的條件。在當時一般婦女文化程度普遍不高的情況下，託人代寫訴狀已十分困難，婦女甚至花很多錢才託人寫出一份訴狀，法院卻以訴狀不合規定為由，不予受理。第三，法院以離婚案件未經區村調解，就退回區裏，區又退回村裏；有時村又推回區裏，區又推回法院；上下推諉，導致很久不能解決^⑩。1950年洛陽「王玉申訴不成被夫慘殺」一案即因王玉四次赴洛陽市人民法院申請離婚，均被該院收案員蕭毅以「天晚了」、「沒呈狀」、「不合離婚條件」等藉口拒絕，致其遭丈夫殘殺^⑪。

這一時期法院對婚姻刑事案的處理方式大致可以總結為五種：第一，辦案拖延：從商邱專區法院所核查的婚姻刑事案日期來看，大案中有十宗是拖延一年以上的（三宗兩年以上，兩宗被告病死獄中）。商邱縣婚姻糾紛的三十六宗案件中，有五宗拖延一年以上，八宗案件拖延半年以上，尚有七宗上訴專區法院後再拖延半年以上。第二，重罪輕判：在二十宗案件中有九宗屬於輕判。如朱集市工人董海盆虐待其妻，逼其妻跳井而死，只判二年，關了七個月就以緩刑二年為由釋放。第三，辦案草率：有的辦案不調查、不驗屍，只憑被告說辭，草率結案。如商邱縣司法科審訊青河口的劉李氏案，只問了九句話即行結案。第四，「不告不理，告了也不理」：根據商邱專區六縣一市的統計，因婚姻問題致死婦女共261人，但送縣的案件僅138宗，其中有123宗未曾上報，縣司法科即不理會。第五，幹部（尤其是區以下幹部）普遍從唯成份論出發看待婚姻刑事案，結果竟縱男性兇手。在這部分資料中，官方以唯成份論為據，理所當然地將案件起因歸結為封建思想殘存，而弔詭之處在於「成份」觀念正是中共在土改過程中逐步在鄉村社會建立起來的^⑫。

根據特納（Jonathan H. Turner）的研究，情感是存在社會層級分野的，它依賴於社會結構，在不同層級因應資源、權力分配等而有所削弱或加強^⑬。在建國初期，基層男性與男性幹部之間的階層劃分剛剛呈現，但並不明確。

因而基層男性所感受到的恐懼、焦慮等情感通過不同社會層級的削弱作用後，仍會在男性幹部的情感中得到呈現，但這種情感體驗已經成為遠較輕微的憂慮和冷漠。在這種情感影響下，幹部雖然仍會在一定程度上對男性的極端行為採取庇護，但其行動總體上仍是限定在規則之內，只是利用有限的權力或制度空隙來實現屬於男性的利益訴求。

五 欲望與憤怒：男性幹部的極端行為

目前已有學者研究發現《婚姻法》頒布後，社會上出現「談婚論嫁同政治立場、家庭出身相結合，同特定水準的物質追求相聯繫，同嫁給劳模、黨員、幹部、軍人和城裏人相對應」的新型婚姻觀^⑥。戴蒙德(Neil J. Diamant)也認為《婚姻法》最大受益者是男性幹部，而女性也獲得了法律和現實權利的提高，只有貧窮的男性是《婚姻法》中的最大失敗者^⑦。如此看來，男性幹部應該是擁護《婚姻法》的。但是在實踐中部分男性幹部對《婚姻法》表現出的極端抵制反應和行為與已有研究結論形成鮮明對比，通過基層男性與男性幹部之間的群際認同或情感的傳染特性來理解幹部的行為顯然是不夠的，因而需要從另一個角度去理解男性幹部抵制《婚姻法》的動機。

河南省部分地方幹部在《婚姻法》實踐中對婦女的極端行為與基層男性相比，可謂有過之而無不及。據河南省88件「迫害婦女」的刑事案統計，其中涉案區幹部20人，鄉幹部57人，民兵83人，鄉婦女幹部28人^⑧。鄭州專區一個月內，個別區鄉幹部和民兵因干涉他人婚姻而違法者達三十餘人，禹縣一名婦女因要求離婚，被幹部、民兵等二十餘人活活打死^⑨。鄭縣西胡鄉某農會主席曾吊打六名婦女，登封某農會主席將一名離婚婦女逼迫自殺^⑩。尉氏縣某鄉長曾召開群眾大會鬥爭爭取離婚的韓小妮；農會主席王某把一個離婚婦女扣押三天；副鄉長指使村幹部把自由結婚的女子扒掉上下衣吊打，並把講情的女子母親也施以同樣的毒刑。1952年〈河南省貫徹婚姻法試點工作報告〉也曾反映：「自由結婚人數較少，打老婆均為村幹和民兵。」^⑪

在上述極端行為背後，表現得較為清晰的是基層男性幹部掌握權力後的欲望^⑫。根據商邱專區的一些材料顯示，區、鄉、村幹部干涉婚姻自由的情況大致可分為四種，其中之一即是「為個人私利干涉婚姻自由」^⑬。除幹部外，民兵的欲望情感表現最為明顯，行為也極其惡劣^⑭。如臨汝縣四區民兵隊長龔某殺害妻子李氏，李氏係青年團員，比龔某小十歲，屬買賣婚姻，夫妻關係一貫不好，李氏提出離婚，龔某即刺殺她，李氏從頭到腹身中二十三刀。南陽縣四區潤河鄉軍屬邢某拒絕與民兵何某通姦，何某擔心其告發，將邢某用菜刀砍死。商水縣一個鄉有二十個民兵沒有老婆，把寡婦編為勞改隊，讓她們成天搬磚，改嫁了就可以不搬，三天逼得四個寡婦接受改嫁。此外，鄭州專區還有民兵搶親的行為^⑮。

當地方幹部干涉群眾婚姻問題時，其表現的情緒與基層男性一致，均呈現為一種憤怒的情感，但其激發因素卻與基層男性有極大區別，來自於一切冒犯自身權威的行為。男性幹部的憤怒是權力外化的情感表現，這種情感是

他們能為所欲為的一種權力展示^⑦。如洛陽市一區的鄉長楊某不讓婦女賈氏離婚，致使賈氏上吊而死；五區鄉主席為逼離婚的婦女孫氏在批鬥大會上「坦白」，致其跳井自殺；伊陽縣南保村主席公開威脅：「四個月的離婚期，過去了誰再離婚先打死幾個看。」^⑧又如伊川縣一名鄉長認為本鄉有婦女離婚就是「丟人」，就是「鄉長沒當好」，認為女方提出的離婚沒經他調解，是看不起他，就故意給女方為難。新安縣二區的鄉長姚某開會吊打因被賣作妾而提出離婚的烈屬郭氏，並在大會上威脅說：「一回輕，二回重，三回就要你的命。」^⑨有許多婦女訴苦：「要想離婚須過三關：丈夫關、婆婆關、幹部關，幹部關是最難過的。」「惡霸地主處死刑還要按手續辦，不能隨便打死，婦女的性命還不如惡霸地主！」^⑩部分地方幹部對地方出現的婚姻問題橫加阻攔，不遂其意，並利用職權對婦女加以打罵、扣押、罰跪、繩捆、遊街、鬥爭、吊打、打斷胳膊腿、用鐵條刺陰戶、強迫婦女盟誓、具結等^⑪。

部分基層幹部的行為還表現出與國家意志相悖離的地方觀念和排斥越級上告的山頭主義傾向。如在上文討論的梁永詩母子案的審理過程中，睢縣第四區副區長軒轅尊言、司法科科長郭永福等，為了維持區法院判決，「表現出不能容忍的官僚主義態度」，行動「遲緩」、「拖延」。睢縣司法科則因梁安氏的父親和親屬在地方結案後膽敢上告到省並公開揭發，觸犯了司法的「尊嚴」和幹部的「威信」，於是非法扣押梁安氏的祖父安崇山、父親安朝忠、叔父安盡忠三人。商邱專區法院院長張澤一再違抗省法院的命令，不執行省法院的宣判^⑫。又如民權縣金獅鄉耿某之妻趙氏與人通姦，耿某獲悉後用磚頭將趙氏砸死。該村的黨支部竟以趙氏「作風不正」應該打死為由，拒絕召開預審大會，並揚言如果一定要開預審大會，村幹部定會帶頭「劫法場」^⑬。

在地方幹部諸多極端行為中，除利己的欲望為較明顯的行為動機外，其他抵制行為顯然有着更深層次的原因。男性幹部在《婚姻法》的實踐過程中表現出比基層男性更極端的維護傳統秩序的傾向，其目的還在於獲得地方基層社會的群體認同，進而取得幹部本身在地方權力中的合法地位。戴蒙德認為中國社會中存在政府的「多層級合法性結構」(multilayered structure of legitimacy)，在中國鄉村社會和農民樸素的世界觀中，愈接近基層的政治機構，幹部所代表的國家合法性愈弱；距離基層愈遠、距離中央權力核心愈近的機構，幹部愈神秘，其代表國家的合法性愈強^⑭。如果基層幹部想加強地方權力的合法性，則必須通過對傳統秩序的維護來贏得基層社會的群體認同，因此在《婚姻法》實踐中，部分基層幹部表現出比基層男性更極端的抵制行為。從某種意義上說，基層男性對《婚姻法》的反抗和男性幹部對《婚姻法》的抵制都是男性為了維護自身權力，在男性利益訴求與國家政治需要之間尋找妥協點的試探手段，同時也可以看到基層男性在與國家爭取公共空間時佔據的主導話語地位。

六 結語

隨着《婚姻法》實踐過程中問題的出現，國家開始有意識地對之前各地男性的情感和行為作出回應，對《婚姻法》的宣傳實踐做了諸多調整，降低《婚姻

法》實踐的激烈程度，如重視基層幹部在《婚姻法》實踐中「特別的重要性」，用集訓等方式對這些幹部「進行耐心的教育，克服他們的封建意識，使他們認識婚姻法對於推進國家建設的作用，積極主動地擔負起宣傳和貫徹婚姻法的責任」^⑤。為了緩和當時的情況，中共中央在開展1953年3月宣傳貫徹《婚姻法》運動月前^⑥，特別指示除極少數殺害人命、傷害人身的惡性案件外，幹部和工作組應主要以調解為主，在未經要求和申訴情況下，不能任意干涉和過問家庭糾紛^⑦。國家對婦女大量死亡的現象也做出了回應，要求「迅速展開全面宣傳，使政策與群眾見面，免得群眾以訛傳訛，聞風自殺」^⑧。隨着《婚姻法》運動月的結束，1953年4月中共中央正式宣布這場持續三年之久的貫徹《婚姻法》運動進入結束階段^⑨。

如論者所言，建國初期的報刊文獻、檔案材料「多是以單一的階級分析方法進行記載的，意識形態印記明顯，資料記錄者的主觀評判過多」^⑩，因而對研究者造成一定的妨礙和困惑，容易將男性極端行為的出現簡單歸因於封建婚姻陋俗的影響。通過本文的梳理可以看出這一時段的婚姻問題是突發性情感刺激和策略性權力博弈的綜合產物，男性行為的背後涉及基層社會的權力、文化網絡與國家制度規範等多重層面的互動。

從情感的發生學來看，《婚姻法》對傳統男性地位的威脅是男性焦慮和恐懼情感的現實基礎，而焦慮與恐懼也是不同階層男性共有的情感底色，在這種情感能量的不斷蓄積和刺激下，部分基層男性採取了極端的行為。另一方面，情感是存在社會層級分野的，地方幹部對《婚姻法》的負面情感體驗遠低於基層男性，因此部分幹部對基層男性的極端行為只採取策略性的庇護手段。還應特別注意的是，單純的情感和行為在現實中是不存在的，而是會與基層社會文化網絡中的其他資源相結合。在《婚姻法》的實踐進程中，男性的情感與傳統的倫理道德相結合，特別是在保留着傳統和鄉村共同體的局部地區，無論基層男性還是男性幹部，均會以「道德衛士」自居來驅逐越軌者，並獲得一種道德立場上的正義感。面對這種情況，我們只能在綜合考量的基礎上，客觀地評估情感在其中可能發揮的作用。

從權力的博弈視角來看，基層男性集體無意識的極端行為通過負面情感的刺激，獲取了打破社會結構和挑戰國家話語的臨時權力^⑪。這種臨時權力使基層男性群體取得了機會，控制了基層男性在公共空間中部分話題（如《婚姻法》）的主導權和解釋權，與國家意志實現溝通或對抗，進而影響後續《婚姻法》相關決策的制訂^⑫。1953年3月宣傳貫徹《婚姻法》運動月中，國家的政策調整也從側面證實了男性行為的效果。從男性幹部極端行為的權力邏輯觀察可知，地方幹部正是以維護傳統秩序與文化為手段，利用極端行為獲得傳統社會在倫理道德層面的「正義者」形象，進而贏得基層社會的群體認同和地方權力合法性。

以往婦女史、性別史的研究大多將女性作為研究主體，男性形象處於一種靜態的、臉譜化的狀態。本文從男性的行為選擇切入，以男性情感類型為線索，試圖分析基層男性和男性幹部群體在面對社會變革時的應對策略和流動權力的動態關係，呈現建國初期一個複雜社會體系內部中主觀情感與客觀現實之間相互關聯、互動的文化圖式，以及基層社會文化變遷的真實圖景。

註釋

-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人民日報》，1950年4月16日，第1版。
- ② 范連生：〈新中國成立初期《婚姻法》的推行與基層幹部動員和教育——以西南地區為中心的考察〉，《當代中國史研究》，2016年第4期，頁89。
- ③④ 〈中共中央關於結束貫徹婚姻法運動的指示〉（1953年4月19日），《中共黨史資料》，2009年第1期，頁15-17；15。
- ④ 歐美學界自上世紀70年代起將性別意識形態的塑造、國家與民眾的互動、城市與鄉村的對比和社會性別等概念運用到中國婚姻制度改革的研究中，如Neil J. Diamant, *Revolutionizing the Family: Politics, Love, and Divorce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1949-1968*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Susan L. Glosser, *Chinese Visions of Family and State, 1915-1953*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Xiaoping Cong, *Marriage, Law, and Gender in Revolutionary China, 1940-19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中國大陸學界對這一時期婚姻問題的研究也有較為豐富的成果，在宏觀研究方面有雷潔瓊：〈新中國建立以來婚姻家庭制度的變革〉，《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年第3期，頁52-60。關於區域性或專題性的微觀研究包括張志永：〈建國初期華北農村婚姻制度的改革〉，《當代中國史研究》，2002年第5期，頁71-79；李洪河：〈建國初期與婚姻家庭相關的婦女死亡問題探析〉，《婦女研究論叢》，2008年第3期，頁24-30。此外，部分學者已經對《婚姻法》在基層的實踐狀況進行了一定的研究，如湯水清：〈「離婚法」與「婦女法」：20世紀50年代初期鄉村民眾對婚姻法的誤讀〉，《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6期，頁129-37；張海榮：〈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初期《婚姻法》鄉村執行問題再審視——以冀北赤城縣若干村莊為中心的考察〉，《中共黨史研究》，2012年第12期，頁110-20；陳寒非：〈法權身體：1950年婚姻法的表達與實踐〉，《婦女研究論叢》，2014年第5期，頁63-70等。
- ⑤ 參見特納（Jonathan H. Turner）：〈中文版作者序〉，載孫俊才、文軍譯：《人類情感：社會學的理论》（北京：東方出版社，2009），頁1。
- ⑥ 關於情感史的整體研究狀況，目前中文學界已有較多梳理，如王晴佳、黃克武、李志毓、張壽安、孫一萍五位學者從多個角度對情感史的現狀和未來走向進行了討論，參見〈「情感史研究和當代史學的新走向」筆談〉，《史學月刊》，2018年第4期，頁5-24。關於西方情感史理論狀況可參見齊卡（Charles Zika）著，張廣翔、周嘉濤譯：〈當代西方關於情感史的研究：概念與理論〉，《社會科學戰線》，2017年第10期，頁246-55。關於二十世紀中國的情感史研究，參見Haiyan Lee, *Revolution of the Heart: A Genealogy of Love in China, 1900-195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黃克武：《言不褻不笑：近代中國男性世界中的諧謔、情欲與身體》（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著，李寇南、何翔譯：〈重訪中國革命：以情感的模式〉，《中國學術》，2001年第4期，頁97-121；滿永：〈政治與生活：土地改革中的革命日常化——以皖西北臨泉縣為中心的考察〉，《開放時代》，2010年第3期，頁21-48。除此之外，還有諸多研究在情感與政治方面做出有益探索，如李志毓：〈沙基慘案：一場革命的「情感動員」〉，《粵海風》，2010年第4期，頁38-42；王英：〈大公無私：新中國革命改造中的愛情與家庭〉，《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12年10月號，頁44-53。
- ⑦ 社會學的相關研究認為情感屬於一種能量，而這種「情感能量」在一定的情境中是可以得到儲備的。參見柯林斯（Randall Collins）著，林聚任、王鵬、宋麗君譯：《互動儀式鏈》（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頁180-86。梁景和認為根據掌握的材料，利用合理的理論方法，可以比較準確地把握研究對象的內心感受，進而作出有一部分有根據的假設和想像，即「感受想像」。參見梁景和：〈生活質量：社會文化史研究的新維度〉，《近代史研究》，2014年第4期，頁134-35。持類似觀點的還包括新文化史家提倡的「歷史想像」等，參見鍾孜：〈新文化史、闡釋人類學與歷史想像：試論格爾茨對娜塔莉·戴維斯的影響及其蛻變〉，《史學理論研究》，2018年第1期，頁87-97。

- ⑧ 嚴格來說，情緒是一種短暫的、具有一定情境性的個人體驗；情感則是以一定的社會關係為基礎產生的，是較為內在、持續的個體或群體感受。參見唐龍雲主編：《心理學基礎》（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頁58-59。但在文字史料中，情緒和情感很多時候沒有清晰邊界，因而本文僅對史料中的情緒因素保持一定的自覺，在具體分析中不另做區分說明。
- ⑨ 學界以河南省為例的《婚姻法》研究，參見李洪河：〈新中國成立初期貫徹《婚姻法》運動中的社會問題及其解決——以河南省為中心的歷史考察〉，《中共黨史研究》，2009年第7期，頁96-103；〈新中國成立初期中南區婚姻制度的改革〉，《當代中國史研究》，2009年第4期，頁42-49。
- ⑩ 李正：〈各地執行婚姻法已得成績 萬千男女結成美滿夫婦，新的婚姻制度受到廣大群眾擁護〉，《人民日報》，1951年1月17日，第3版。
- ⑪ 吳全衡：〈保障婦女的婚姻自由〉，《人民日報》，1951年9月1日，第3版。
- ⑫ 李春雁主編：《鄭州婦女志》（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頁39。
- ⑬ 河南省民主婦女聯合會：〈省婦聯關於貫徹婚姻法的總結報告〉（1950年8月15日），河南省檔案館，J17-1-6。下文引用檔案如無特別註明，皆出自河南省檔案館，不再另註。
- ⑭ 浩然口述，鄭實採寫：《我的人生：浩然口述自傳》（北京：華藝出版社，2000），頁96。
- ⑮ 對於1950年10月至1951年3月間河南的婚姻案件數量何以有所減少，筆者據有限資料推測，當時全國婦聯提出了「執行婚姻法時更要估計到群眾的覺悟，不可操之過急」的主張，暫時放緩了《婚姻法》的宣傳和落實。參見蔡暢：〈民主婦聯一年來的工作概況及今冬明春的主要工作任務——在民主婦聯第三次執委擴大會上的報告〉，《人民日報》，1950年10月1日，第8版。此外，1950年12月開始的鎮壓反革命運動，使地方放緩貫徹《婚姻法》，並將處理婚姻案件列為次要。參見〈洛陽專區婚姻法檢查匯報〉（1952年），J149-14-86-2。
- ⑯⑰⑱⑲⑳㉑㉒ 河南省一年來婚姻法執行情況〉（1951年），J149-13-32-15。
- ㉓㉔ 洛陽專署一年來婚姻法貫徹執行情況的報告〉（1951年6月14日），J149-13-57-2。
- ㉕ 洛陽專區婚姻法檢查匯報〉。
- ㉖ 參見賀蕭（Gail Hershatter）著，張贊譯：《記憶的性別：農村婦女和中國集體化歷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頁170。
- ㉗ 戴蒙德（Neil J. Diamant）指出，中共建政後推行的不少改革常常出現事與願違的結果，往往由於幹部的教育水平有限，難以理解含糊和不太符合現實的中央指示內容，但筆者認為在《婚姻法》實踐中男性幹部和基層男性出於自身情感傾向或利益訴求而主動做出曲解，也是不能忽視的重要原因。參見Neil J. Diamant, *Revolutionizing the Family*, 316-17。
- ㉘㉙㉚㉛ 關於河南省婚姻法執行情況的檢查報告〉（1951年12月3日），J149-13-56-14。
- ㉜ 河南人民出版社編：《怎樣貫徹婚姻法》（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53），頁1。
- ㉝㉞ 鄭州專署十四個鄉婚姻法檢查總結報告〉（1951年），J149-13-57-1。
- ㉟ 複查和民主運動婦女工作總結〉（1952年），J17-1-40-13。
- ㊱㊲㊳ 為貫徹執行婚姻法的指示〉（1950年6月29日），J149-13-32-1。
- ㊴ 沈鈞儒：〈堅決鎮壓反革命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人民日報》，1951年3月15日，第1版。
- ㊵ 河南省貫徹婚姻法試點工作報告〉（1952年），J149-14-85-6。
- ㊶ 對於社會情感自身社會基礎的脆弱性，李志毓在探討「沙基慘案」的情感動員時也有所討論。參見李志毓：〈沙基慘案〉，頁41。
- ㊷㊸㊹㊺ 柯林斯：《互動儀式鏈》，頁175；183；183-86；183。
- ㊻ 堅決貫徹婚姻法，保障婦女權利！〉，《人民日報》，1951年9月29日，第1版。
- ㊼㊽㊾ 李正：〈為貫徹婚姻法而鬥爭〉，《人民日報》，1951年1月17日，第3版。
- ㊿ 參見〈希根據關於大力貫徹婚姻法及保障婦女權利的決議貫徹執行〉（1951年12月11日），J149-13-56-9；〈中南區廣大青年男女 開始獲得婚姻自由 還有

- 逼殺婦女事件發生，必須繼續貫徹婚姻法 堅決貫徹婚姻法，保障婦女權利！》，《人民日報》，1951年9月29日，第3版。
- ⑳ 〈中南區廣大青年男女 開始獲得婚姻自由 還有逼殺婦女事件發生，必須繼續貫徹婚姻法 堅決貫徹婚姻法，保障婦女權利！〉，第3版；〈南陽專署重點檢查婚姻法執行情況總結報告〉（1951年12月），J149-13-57-4；〈信陽專署：新婚姻法執行檢查報告〉（1952年1月9日），J149-13-57-5。
- ㉑ 〈許昌地區一九五二年上半年貫徹執行婚姻法的檢查總結報告〉（1952年9月18日），J149-14-86-1。
- ㉒ 〈為貫徹執行婚姻法的指示〉；另可參見安子文：〈實行婚姻法與肅清封建思想殘餘〉，《新中國婦女》，1950年第11期，頁9-10。
- ㉓ 〈六個縣複查運動總結〉（1952年），J17-1-40-1；〈一年來執行婚姻法的檢查總結——鄭州專署〉（1951年5月21日），J149-13-57-1；〈希根據關於大力貫徹婚姻法及保障婦女權利的決議貫徹執行由〉。除此之外，商邱專區自1950年5月至1951年10月，婦女因婚姻問題而被殺、自殺者共352人，其死因統計同樣為：「純粹受虐待而死；因被姦、被誣通姦及發現通姦而死；因參加社會活動受虐待而死。」可見此資料至少在河南具有一定的普遍意義。參見〈關於河南商邱專區婚姻法執行情況的檢查報告〉（1951年11月），J149-13-57-8。
- ㉔ 勒龐（Gustave Le Bon）著，馮克利譯：《烏合之眾：大眾心理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0），頁28。
- ㉕ 〈依據婚姻法爭取婚姻自由 中南各地許多婦女解除封建婚姻束縛〉，《人民日報》，1950年5月22日，第3版。
- ㉖ 李允：〈梁安氏慘死案的始末〉，《新中國婦女》，1951年第24期，頁16。
- ㉗ 如〈不少地方司法機關和區村幹部 未能正確處理婚姻案件 亟應廣泛開展對婚姻法的宣傳〉，《人民日報》，1950年4月20日，第1版；蕭子華、王靜：〈對虐殺婦女案件應負責的幹部 應當受到懲處並作公開檢討〉，《人民日報》，1951年10月11日，第2版。
- ㉘ 對這一時期幹部在《婚姻法》實踐中的表現作專文研究的有胡現嶺：〈接納、曲解與抵制：建國初新區基層幹部與婚姻法的推行——以豫東周口地區為中心〉，《周口師範學院學報》，2016年第1期，頁73-78；范連生：〈新中國成立初期《婚姻法》的推行與基層幹部動員和教育〉，頁89-98。此外，張海榮：〈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初期《婚姻法》鄉村執行問題再審視〉，頁118-19；張志永、李月璽：〈1950年《婚姻法》與華北農村婚姻制度的鼎革〉，《當代中國史研究》，2015年第3期，頁63-65等，也對幹部的行為表現作了細緻的梳理。
- ㉙ 〈許昌地區一九五二年上半年貫徹執行婚姻法的檢查總結報告〉；〈許昌專署一年來婚姻法的貫徹情況總結報告〉（1951年12月），J149-13-57-3。
- ㉚ 〈信陽縣貫徹婚姻法運動總結報告〉（1953年4月21日），J149-14-114-6；〈一年來執行婚姻法的檢查總結——鄭州專署〉；〈通許縣關於石崗鄉貫徹婚姻法試點報告〉（1953年），J149-14-115-3。
- ㉛ 〈為轉發中央內務部「關於加強區鄉（村）幹部對婚姻法的學習，重視婚姻登記制度指示」〉（1951年10月12日），J149-13-32-17。
- ㉜ 〈嵩縣貫徹婚姻法運動的總結報告〉（1953年2月），J149-14-115-2；〈許昌專署一年來婚姻法的貫徹情況總結報告〉。
- ㉝㉞㉟ 〈洛陽專區一年七個月來的婚姻法貫徹執行與檢查總結〉（1953年12月19日），J149-13-57-2。
- ㊱ 〈河南省一年來婚姻法執行情況〉；〈關心婦女生活，支援婦女鬥爭——《新中國婦女》第二十四期社論〉，《人民日報》，1951年10月22日，第3版。
- ㊲ 〈不少地方司法機關和區村幹部 未能正確處理婚姻案件 亟應廣泛開展對婚姻法的宣傳〉，第1版；〈洛陽專區一年七個月來的婚姻法貫徹執行與檢查總結〉。
- ㊳ 〈河南省一年來婚姻法執行情況〉；〈鄭州專署十四個鄉婚姻法檢查總結報告〉。
- ㊴ 〈潢川專署對婚姻法貫徹執行情況的總結〉（1951年5月16日），J149-13-57-6。
- ㊵ 〈六個縣複查運動總結〉。
- ㊶ 〈糾正幾個有關婚姻問題的錯誤〉（1951年12月15日），J149-13-56-12。
- ㊷ 王文哲等：〈幾個值得注意的婚姻事件〉，《人民日報》，1950年9月17日，第3版。

- ⑥ 特納：《人類情感》，頁165。
- ⑦ 梁景和：〈關於社會文化史的幾個問題〉，《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1期，頁100。
- ⑧ Neil J. Diamant, *Revolutionizing the Family*, 326-27.
- ⑨ 〈希根據關於大力貫徹婚姻法及保障婦女權利的決議貫徹執行由〉。
- ⑩ 〈通知檢查「河南省五二年上半年貫徹婚姻法計劃的執行情況」並催報總結由〉(1952年7月29日)，J149-14-85-6。
- ⑪ 在情感分類中，根據價值的主導變數的不同，除了可分為情緒與感情外，本文所用的欲望同樣屬於社會情感的一部分。當主導變數為人的品質特性，其所產生的情感就是欲望。參見范逢春編著：《管理心理學》(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9)，頁48。
- ⑫ 建國初期基層社會的民兵隊伍具有較高的社會地位和高於普通群眾的權力，因而官方文獻中一般均將民兵(尤其是民兵隊長)作為幹部群體中的一部分，同時民兵也被國家認定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有力助手和強大後備軍」。參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人民武裝部資料組：〈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有力助手和強大後備軍——民兵〉，《新華月報》，1952年第8期，頁9-12。
- ⑬ 〈中南區一九五二年民兵干涉婦女婚姻自由及侮辱女性的情況〉(1952年12月3日)，J149-14-85-10。相關案例還可參見翟作標、劉善積、萬昆峰：〈徹底摧毀野蠻的封建婚姻制度！〉，《人民日報》，1951年8月29日，第6版。
- ⑭ 中南區民主婦女聯合會籌備委員會：〈一年來執行婚姻法的初步檢查和今後進一步貫徹執行的意見〉，《人民日報》，1951年9月30日，第3版。
- ⑮ 〈河南省一年來婚姻法執行情況〉；〈許昌專署一年來婚姻法的貫徹情況總結報告〉。
- ⑯ 蕭子華、王靜：〈對虐殺婦女案件應負責的幹部 應當受到懲處並作公開檢討〉，第2版；吳全沖：〈梁安氏慘死案件告訴了我們些甚麼？〉，《新中國婦女》，1951年第24期，頁15。
- ⑰ 參見Neil J. Diamant, *Revolutionizing the Family*, 125-27。筆者直接採用孫正娟對於「多層級合法政府」的中文譯法，參見孫正娟：〈從1950年婚姻法看中國政府與民眾的互動——讀內爾·戴蒙德《變革家庭：1949-1968年中國城市與鄉村的政治、愛和離婚》〉，載唐力行主編：《「國家、地方、民眾的互動與社會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九屆中國社會史年會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476-86。
- ⑱ 〈大力準備開展貫徹婚姻法的群眾運動〉，《人民日報》，1953年2月1日，第1版。
- ⑲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貫徹婚姻法的指示〉，《人民日報》，1953年2月2日，第1版。
- ⑳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貫徹婚姻法運動月工作的補充指示〉，《人民日報》，1953年2月19日，第1版。
- ㉑ 〈中共中央轉發中南貫徹婚姻法辦公室黨組的報告及中南局批語的批示〉(1953年3月29日)，載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十一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頁405。
- ㉒ 行龍：〈再論區域社會史研究的理論與方法〉，載《走向田野與社會》(北京：三聯書店，2015)，頁93。
- ㉓ 在特定條件下，情感不僅使社會結構和文化符號系統成為可能，而且情感也能夠導致人與人彼此疏離，動員人們打破社會結構，挑戰社會文化傳統。參見特納、斯戴茲(Jan E. Stets)著，孫俊才、文軍譯：《情感社會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1。
- ㉔ 在1953年後的政策制訂和實踐中，國家已明確要求各級機關在處理婚姻問題時要慎重，除極少數嚴重犯法行為外均應設法調解。參見〈中共中央轉發四川省資中縣成渝鄉貫徹婚姻法運動經驗的批示〉，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十一冊，頁198-200。